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7,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7,880,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96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88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596 万股，募集资金 17,880,0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15】B167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5 年 12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9,972,202.00 元，募集资金情况



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 14,995,367 股，募集资金 89,972,202.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2 月 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010004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3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银行建设路支行	6068080120110100042515	0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8730号《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31日，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风路支行	13851000000460154	20,935,246.42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理财余额11,472,457.20元，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与理财余额合计32,407,703.62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820号《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7,88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7,88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34.41元，但因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容城县龙源天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水务”）陆续向公司退回谈判保证金和投资款共计19,500,000.00元，其中包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款）1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资款10,000,000.00元已全部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02,564.86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回款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88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47,149.92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84,426.55
其中：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3,075.89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3,003,075.89
四、利息收入总额	4,426.55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	511.0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本年度，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2、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9,972,202.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元用于全国性分院布局项目，4,972,202.00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58,373,228.51元，其中2018年度使用58,373,228.5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407,703.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9,972,202.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694,5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373,228.51

其中：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8,373,228.5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40,866,042.22
全国性分院布局项目	6,882,452.29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930,234.00
收购及支付中介费用（经审议变更）	9,694,500.00
四、理财余额	11,472,457.20
五、利息收入总额（含理财收益）	808,730.13
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2,407,703.62

注：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余额为 11,472,457.20 元。上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包括专户余额与理财余额。

本年度，公司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外，还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上述事项已事前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变更募资基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18 年度的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但公司用募集资金 147,149.92 元支付北京办公楼印花税差价款、公共维修基金、房产证登记费、房产证代办费等费用,并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就此,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了追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天合水务支付的投资款 10,000,000.00 元,并不符合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要求。就此,公司事先已分别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和 201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经与天合水务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并约定将投资款及谈判保证金共计 19,500,000.00 元分批次退还,其中包含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额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第二次股票发行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是:拟变更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 万元用于收购薛建辉先生持有的保定市泓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支付本次收购中介机构费用,若购买股权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仍有剩余,则剩余金额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 9,694,500.00 元用于本次收购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事先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 李晓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